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3號

原告 魏吟玲

被告 黃鴻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27號重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鴻庭被訴重利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2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